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2024]海财采购诉第(4)号

一、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513-XM001

二、项目名称：[ID38538]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东方万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4层516。

被投诉人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4号。

被投诉人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旌开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B座22层2201。

相关供应商紫光摩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166号华兴文化广场1号楼9层920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1.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成员设置不合理证书条款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2. 性能指标具有明显倾向性，具有强烈排他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6、安防监控系统”中：（1）

8口 POE 交换机的技术要求 3 项参数组合后指向特定产品；
(2) 核心交换机的技术要求 2 项参数组合后指向特定产品；
(3) 管理主机的技术要求第 8、9 项参数组合后指向特定产品；
(4) 半球型摄像机的技术要求第 7、8 项参数超出实际需求，第 9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8、有线网络”中：(1) 核心交换机第 3、4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且本项目无需在交换机中配置防火墙插卡，第 4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2) 防火墙第 1、4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9、无线网络”中：(1) 无线控制器第 1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2) 室内高密 AP 第 8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3) 室外无线 AP 第 5 项参数指向特定产品。

投诉人请求：修改、取消不合理的资质及技术参数要求。

2024 年 8 月 12 日，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就“[ID38538]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月华分校新建校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提出的投诉，经补正，本机关已予受理，并向有关单位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通过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中标公告、质疑函、质疑函回复说明、答复函补充材料等进行调查，并就投诉事项中涉及产品参数问题向专家论证调查，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依法作出[2024]海财采购诉第（4）号政府采购行政裁决：

本机关决定如下：

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提出的全部投诉请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